# ****商场联营合作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省        市        区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目的****

1.甲方同意在位于        的        百货（下称“        百货”）内为乙方提供一定面积的场地供乙方经营、销售        品牌商品，乙方同意入驻        百货经营、销售上述品牌商品，店面标准为        （店铺级次）。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开展百货经营、分享经营收入。

2.甲、乙双方有关执照等证照见附件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就附件一所列有关执照等证照负有及时更新义务，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所有执照等证照均是真实、合法且最新有效的。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如愿继续合作，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协商一致，续签本合同。

### ****三、合作方式****

1.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位于        百货    层的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二）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作为乙方专门经营        类        品牌商品的经营场地（下称“乙方专区”）。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        百货经营需要对乙方专区的位置及面积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调整乙方专区通知后三十日内配合甲方完成调整工作。

2.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专区内备足并陈列、销售        品牌的各款优质商品，该商品包括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前述经营品牌及商品。如乙方在本专柜内增加经营品牌，亦需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专区经营纳入甲方整体管理系统与制度体系，统一以        百货名义进行，统一由甲方收银，统一由甲方向购买人出具发票，退、换货执行甲方统一制度。但乙方专区商品的质量及安全责任最终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于乙方专区经营收入，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享有分成收益。在扣除甲方收益及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费用后，乙方专区剩余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

### ****四、经营收入分配及费用承担****

1.联营目标

联营目标经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联营销售目标    万元（含/不含特卖码部分的销售额），毛利目标    万元（含/不含特卖码部分的销售额）。如果乙方在双方约定的结算期内（具体分解详见《联营目标/计划分解一览表》）的实际销售额低于联营销售目标时，甲方将按照联营销售目标及合同约定最高提成扣率计算甲方收益；乙方实际销售额等于或高于联营销售目标时，甲方按照实际销售额及提成扣率计算甲方收益。乙方如果没有达成毛利目标，甲方有权从乙方实际销售中扣除确定的目标毛利额。

2.联营计划

联营计划经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联营销售计划    万元（具体分解详见《联营目标/计划分解一览表》）。如果乙方连续    个月或累计    个月未达到联营销售计划，或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    个月销售排名在        类业态中位居倒数三名之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专区的面积及位置进行调整；如果乙方累计六个月达不到联营销售计划，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遇        百货年度重大调整时，无论乙方联营销售计划达成与否，乙方均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所做的移柜及调整计划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调整乙方专区通知后三十日内配合甲方完成调整工作。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完成专区调整工作或逾期完成专区调整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催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快递、电子邮件等）乙方仍未改正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对乙方专区采取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或其他强制清场措施，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联营目标/计划分解一览表

□联营目标           □联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计划约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提成结算期： □按月   □按季   □按半年   □按全年   □合同期满  注：“计划”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提成  计算方式  注：“计划”不填 | | | 按供应商一毛利 | | | | | | | 按次分类一毛利 | | | | | | |
| 供应商代码：        。  提成扣率：    % | | | | | | | 次分类号  品牌：        。  提成扣率：    % | | | | 次分类号  品牌：        。  提成扣率：    % | | |
| 月  份 | 1月 | 2月 |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 9月 | 10  月 | 11月 | | 12月 | 合计 |
| 销售额 |  |  | |  |  |  |  |  |  | |  |  |  | |  |  |

3.甲、乙双方明确，乙方在        百货中（即乙方专区）的每月商品销售收入额或联营销售目标的特定百分比（具体见下表）作为甲方收益（下称“甲方收益”）。甲方收益由甲方在乙方专区当月营业收入中直接扣除。在扣除甲方收益及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费用后，乙方专区当月剩余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

|  |  |  |
| --- | --- | --- |
| 品牌/品类名称 | 扣率 | 适用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乙方专区销售额将按月结算，对账期为下月    日到    日，乙方应于对账期结束后到甲方领取结算单或登录供应链系统自行打印结算单，并按结算单金额在对账期结束后，每月15日前提交结算单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加盖有乙方单位发票专用章）和结算单（需加盖有乙方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给甲方（遇节假日顺延）。甲方收到合格增值税发票后，在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开始结算上一结算期货款。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支票、商业票据、银行汇款等方式向乙方付款，付款银行手续费、支票工本费等由乙方承担，如需变更书面出具文件确认。甲方有权事先通知乙方变更对账期的起始时间，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同意，如甲方为乙方代垫款项的，或者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有权向乙方主张的赔偿及其他权利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予乙方的经营收入中扣取，但扣取后须列附明细通知乙方。若乙方的经营收入不足以抵扣上述款项，须在每月20日前缴现金补足，逾期不缴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任何一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该异议需在对账期结束后10日内提出，该异议应由双方在10日内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则适用本合同第十六条的规定。双方一致同意，如任何一方未能在对账期结束后10日内提出异议，则视为该方无异议。

5.乙方提交甲方的结算发票，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税率为17%或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乙方应承担因其无法提供17%或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致甲方遭受的税务损失）并盖有乙方单位发票专用章，在本条第4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交的不符合约定的发票（包括迟延提供的发票）并暂时停止支付乙方应得经营收入，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的次月再行依本条第4项约定进行结付。

6.如甲方接受顾客提出的退还乙方商品请求，不论本合同是否存续，乙方均同意接受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该商品退货请求，并应立即退返原交易价款。由于促销期间扣率的变化产生的退货引起的结算差额不予调整。若由于乙方商品是假冒伪劣产品或存在其他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处罚或赔偿损失，则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及费用，并对甲方和/或该第三方作出足额赔偿，且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的应得经营收入中直接扣减该等赔偿数额及违约金。

7.关于水、电、气、暖、物业等费用的承担，具体见下：

（1）水费承担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其在        百货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专区）因其经营活动发生的水费。双方同意按人民币    元/月或人民币    元/吨结算。

（2）电费承担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其在        百货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专区）因其经营活动发生的电费，乙方自费安装电表，并按乙方专区实际发生电量及万千百货电费标准（即人民币    元/度）承担电费。甲方为乙方专区提供基本用电照明，如乙方为增强乙方专区装修和商品陈列效果而增加的用电照明等，须符合甲方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3）气费承担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其在        百货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专区）因其经营活动发生的气费。双方同意按人民币    元/月结算。

（4）取暖费承担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其在        百货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专区）因其经营活动发生的取暖费。双方同意按人民币    元/月结算。

（5）物业费承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在        百货区域内承担了清洁、保安、绿化维护等物业管理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双方同意按 人民币    元/月/平方米结算。

（6）尽管本条前款有明确规定，如双方就上述费用的计费标准、具体支付方式等有其他约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8.乙方应负担使用甲方传真机、电话机、复印机以及专线电话等相关一切费用。

9.乙方专区内的商品等财物及人身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自行承担第三方进行质检的相关费用。

11.以上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费用，除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外，可由甲方在乙方当月的应得营业收入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双方月结算时补足上月的差额。

12.如为乙方经营活动发生本协议未明确规定的其他费用，经事先告知乙方后，该费用可由甲方直接在乙方应得的经营收入中扣除，或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13.甲、乙双方明确，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最后一个月（以30日计）的乙方应得营业收入，甲方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乙方专区，且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不存在就协议履行的任何争议满三个月后支付。

14.其他条款：                。

### ****五、合同保证金及装修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的合同保证金，以保障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述之义务，并保障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无任何质量问题。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且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无质量问题、且甲乙双方不存在就协议履行的任何争议，则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及按本合同约定交还乙方专区满 三个月后，将前述合同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甲方扣除了合同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额，则乙方应在扣除该等金额的三十日内将不足部分补足。

2.乙方在装修乙方专区前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的装修保证金，以确保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遵循甲方的施工要求。该装修保证金在乙方专区装修经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违反甲方施工要求、或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从该装修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六、乙方专区装修****

1.为保证        百货整体布局及装修风格，乙方专区的装修及柜台摆设必须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乙方承诺对乙方专区的装修设计文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乙方专区装修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申请资料送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乙方应在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    日内完成装修并经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应充分考虑并预留自行办理消防等政府审批所需时间，办理完毕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消防审批材料报甲方备案）。但甲方审核、验收不减免乙方责任，甲方也不因此承担责任。

乙方专区装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拆除、移动或变更。

3.乙方应在乙方专区装修期间派驻专人负责装修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单位遵守甲方施工管理要求及配合有关事项。

4.乙方应自行承担乙方专区装修期间发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并在乙方专区装修期间自费办理有关保险，赔偿因乙方专区装修施工造成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承诺专区装修为乙方最新的设计形象并采用全新的柜台和材料，并确保使用的装修材料符合如下防火等级要求。

****大型商业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窗帘 | 其他装饰材料 |
| A | B1 | A | A | B1 | B1 | B2 |

6.为保障乙方专区装修顺利完成，甲方有权派工作人员到乙方专区进行监督与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专区装修管理费，具体标准参照《丙装手册》。自乙方进场日起算直至乙方专区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如甲方发现乙方专区装修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或使用的装修材料与甲方要求相违背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正与调整，乙方应予遵从。

7.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装修期内完成上述装饰装修工程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开业经营的，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款项及费用。

### ****七、乙方专区开业及营业时间****

1.如乙方在乙方专区内经营商品需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职能机构的批准、确认、备案，乙方应及时办理该等批准、确认和备案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执行。

2.乙方保证乙方专区营业时间严格遵守甲方营业时间，保证在该营业时间内不会撤离派驻人员、展销商品及柜台等。

如遇节假日等甲方调整营业时间的，乙方应予执行。

3.双方同意乙方专区开业时间为    年    月    日。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开业的，则乙方应        。

### ****八、乙方专区经营管理****

双方明确，乙方专区经营管理应服从甲方整体管理体系及统一制度体系，包括甲方在签合同时向乙方明示的制度规定，以及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时对前述制度的增、补、修订等（无需征得乙方同意）。根据行业经验，双方明确了如下乙方专区应执行的内容，且该如下内容将根据甲方前述制度不时的调整而自动进行调整，双方无需再另行确认，但甲方应在作出前述调整后告知乙方。

1.人员管理

（1）乙方保证每日派驻符合甲方管理体系的    名以上人员（下称“乙方专区营业员”）在乙方专区内从事商品展示及销售等工作，且这些人员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应接受甲方日常监督管理。同时，乙方专区营业员应接受甲方督导或当地政府认可的相关部门的培训（培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需提供充足的乙方专区营业员，如有乙方专区营业员离职，乙方补招乙方专区营业员必须在    天内到岗，否则，每延后一天，乙方需按人民币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后超过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联营合同》，乙方承担导致《联营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专区营业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其专区营业员的聘用、遣散、工作时间、工资、奖金、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且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乙方专区营业员与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乙方专区营业员在甲方现场的纠纷要服从甲方管理，且乙方保证这些纠纷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及        百货整体形象与正常运营，如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给予赔偿。

（3）乙方专区营业员应穿着甲方规定的制服（该制服包括服装、鞋、领巾、名牌、店徽、发饰、包袋等），该制服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有统一的制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专区营业员方可穿着乙方统一制服。

（4）乙方保证其乙方专区营业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奖惩决定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论该等人员与乙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为乙方专区营业员提供更衣、饮水、休息室等相应服务，乙方同意就甲方提供的前述服务按照人民币    元/人/年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如乙方专区营业员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之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如该乙方专区营业员不按甲方要求交纳罚款等，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的应得营业收入中直接扣除）；如乙方专区营业员出现重大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换该乙方专区营业员。若因此影响甲方商誉、        百货形象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应保证其专区营业员文明经销，有礼貌，自觉维护        百货及乙方品牌本身的形象，自觉遵守各项制度；且乙方保证不招收        百货其他专柜离职未满6个月（180日）的销售人员在乙方就职，但已在        百货撤柜的人员不在此限。

（6）乙方专区营业员在        百货及乙方专区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专区营业员在        百货及乙方专区受到人身损害的，由乙方与受到伤害的人员自行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甲方可给予必要协助。

2.商品管理

（1）乙方保证其商品种类、款式及供应量应满足        百货及乙方专区经营需要，并依甲方要求及时补充或调换商品，保证货源充足，不得脱销断档。

乙方在乙方专区所售商品的新品上架率（指新款商品占总销售商品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否则，则每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违约金，以此类推；低于    % 时，甲方有权解除《联营合同》，乙方承担导致《联营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

乙方需保证在乙方专区所售商品有充足的库存量，其中在边厅（具体位置以甲方确认为准）销售的服饰类商品库存量不得低于件，在中岛（具体位置以甲方确认为准）所售服饰类商品库存量不得低于    件，否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具体计算标准为：每少    件，则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计算；实际库存量低于要求量    % 时，甲方有权解除《联营合同》，乙方承担导致《联营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所供应的商品或服务与其所标示或宣传的品质、等级、款式、成份、数量及相关内容相符，不作虚假的标示或宣传。

（3）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保证所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出售“三无”、假冒、伪劣、违禁或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商品，并在乙方专区内备齐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经营商品所必备的证明或许可。如因乙方商品或服务质量不合格而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受到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查处、曝光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取证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4）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合法性负完全责任，保证所供应的商品或服务不侵犯他人商标、著作、名称、肖像、代理、专利及其它权益等在先权利，否则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5）乙方所供应的商品或服务有顾客投诉时，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全权交由甲方处理，乙方及乙方专区营业员保证服从甲方的裁决决定，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交易管理

（1）乙方保证统一使用甲方的收银系统及单据，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督及管理。乙方商品销售所得货款一律送交甲方指定的收银台点收取。

乙方及乙方专区营业员保证不会私下收受货款，或擅自提高售价，或凑开、拒开、漏开、短开、拆开收银单据，或串码销售，高扣率商品开成低扣率商品。如有违反，乙方自负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上述事项零售金额的十倍且不低于人民币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也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全部失，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其商品销售价格符合本合同附件三《乙方商品目录及商品价格资料》要求，并应明码标价。

乙方如需对商品售价作调整或作折扣促销，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仍按照本合同附件三所述价格要求分享经营收入。

（3）如        百货顾客以下列卡种交易，乙方保证完全接受以下条款（方框□打勾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卡种名称 | 卡种项目 | | | 办卡手续费 |
| 卡种项目 | 卡折扣承担比例 | 积分情况 | （人民币/元） |
| □专属银行联名卡 | □接受打折，打    折；  □不接受打折 |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 □接受卡积分（甲方承担卡积分返利消费    %的份额，乙方承担卡积分返利消费    %的份额）；  □不接受卡积分 |  |
| □商场VIP卡 | □接受打折，打    折；  □不接受打折 |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 □接受卡积分（甲方承担卡积分返利消费    %的份额，乙方承担卡积分返利消费    %的份额）；  □不接受卡积分 |  |
| □至尊卡 | □接受打折，打    折；  □不接受打折 |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 □接受卡积分（甲方承担卡积分返利消费    %的份额，乙方承担卡积分返利消费    %的份额）；  □不接受卡积分 |  |
| □ | □接受打折，打    折；  □不接受打折 |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 □接受卡积分（甲方承担卡积分返利消费    %的份额，乙方承担卡积分返利消费    %的份额）；  □不接受卡积分 |  |
| □ | □接受打折，打    折；  □不接受打折 |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 □接受卡积分（甲方承担卡积分返利消费    %的份额，乙方承担卡积分返利消费    %的份额）；  □不接受卡积分 |  |

（4）乙方应遵守并执行《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实行“商品质量先行负责制”，在商品销售中出现商品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无条件退换。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促销管理

（1）为促进商品销售，甲方举办各种营业上的活动（包括展览、宣传、抽奖、表演、赠品、赠券、抵现等），乙方同意配合并分担经费，但如涉及经费开支甲方应于事前通知乙方。

（2）乙方应配合甲方举办        百货经营促销活动。乙方应执行甲方统一发放的万        百货贵宾卡或联名卡的优惠规则。

（3）乙方如拟自行开展促销活动，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如该促销活动需要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形象，或乙方自行发布于媒体的信息有牵涉甲方时，乙方应事先将相关内容送交甲方核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得使用发布。

如乙方拟向消费者赠送纪念品或优惠卡，必须于实施前1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保证不进行不正当竞争。如甲方认定乙方的行为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妨碍他人营业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改正或停止该行为，并赔偿损失。

（5）乙方保证不收受或发放非经甲方认可的礼券、提货券或其它形式的商品兑换券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乙方收受或发行礼券等对应金额五倍的违约金。

5.售后服务管理

乙方应严格执行        百货售后服务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保修等），且乙方商品售后服务承诺不得低于        百货的标准及水平。如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承诺书及相应保证措施，以便甲方监督执行。

6.其他经营管理

（1）乙方进场前应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        百货内作任何广告布置及加装设施，或在公共通道上堆置物品，乙方保证不在        百货内生产、储存、销售危险、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品/物质。

（3）乙方在甲方处展售或存放的商品及财产，乙方同意自行妥善保管并定期盘点，保证自行自费投保水灾险、火灾险、盗窃险、公共意外责任险及其它与财产损失有关的一切险种，如乙方未投保或保额不足或保险公司理赔不足时，对任何事件造成乙方商品及财产的损失，乙方同意自行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乙方保证在经营过程中与第三人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其它法律行为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及        百货正常运营。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其它第三人，其人身、财产或其它权益蒙受损害的，乙方同意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5）乙方装修、增添的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和更换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专区内的电灯泡等日常用品，由乙方负责更换；若乙方不能及时维修、更换，由甲方代为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专区范围内的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7）乙方专区经营使用的消耗品如包装袋、手提袋等，由甲方有偿提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私自使用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使用的消耗品。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的履行主体，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出变更申请，需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根据甲方规定的变更流程操作。履行主体变更需重新签订合同，变更前产生的结算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原主体开具，款项同时转入原主体约定账户，变更后由新主体承担权利义务。

### ****九、反腐败条款****

乙方承诺，乙方、乙方专区营业员或乙方代理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没有且将来也不会因本合同项下事宜而向甲方人员或甲方代理提供或承诺提供本合同项下以外的任何款项、有价物品或进行其他任何贿赂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乙方专区的交还****

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均须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清场撤场工作，将乙方专区恢复甲方交付给乙方时的状态（正常使用损耗除外，具体标准见下表），并交还给甲方。逾期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强制予以清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以人民币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清偿撤场为止。

****乙方专区交还标准表****

|  |  |
| --- | --- |
| 乙方专区 | 交还标准 |
| 顶 |  |
| 地 |  |
| 柱 |  |
| 墙 |  |

2.在甲方限定的交还期届满后，如乙方专区还有乙方任何装饰、家具、装备或其他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前述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前述物品，乙方不得持有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和要求甲方补偿或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清除、清理、处理前述物品，恢复原交付使用时状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除正常使用损耗外，如乙方交付专区无法恢复甲方交付给乙方时的状态，甲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内要求乙方履行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销售收入中扣除维修费用或要求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应严格保守本合同约定及每一方在本合同协商、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商业信息，且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利用前述商业秘密或商业信息。

无论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义务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该商业秘密或商业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 ****十二、甲、乙双方保证****

1.甲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且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持续合法有效。

2.甲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乙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且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持续合法有效。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其有权销售        品牌商品，并为其销售行为已经办理了所需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审批、批准和备案等手续。

5.乙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乙方同意本合同并未使甲方和乙方（包括乙方专区营业员）建立任何聘用、合伙等关系，乙方（包括乙方专区营业员）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非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

### ****十三、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若需要单方面修改、解除合同文本的，需提前一个月（30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若需要单方面修改、解除合同文本的，应提前一个月（30日）通知甲方，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双方未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前，本合同仍有效，双方应继续执行。

3.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给予纠正；如乙方仍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合同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负有损害赔偿补足责任：

（1）乙方利用乙方专区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

（2）乙方擅自撤柜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乙方漏缴或短缴营业货款。

（4）乙方销售商品的价格违反本合同附件三价格要求。

（5）在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中途暂停或停止营业累计超过    天。

（6）乙方将乙方专区提供给第三方经营，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之权利、义务予第三方，变更本合同履行主体的。

（7）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与第三方合作经营。

（8）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被顾客三次以上有效投诉，且给甲方造成损失。

（9）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调整或改变商品品牌、范围或品类。

（10）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正常开业。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

（1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本条款约定之违约责任不得视为是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违约责任的替换、变更或减免，而应同时适用。

4.如因乙方的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究或索赔，相应损失应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进行司法程序，甲方有权追加乙方为共同被告或承担责任的第三人，由乙方直接承担法院判定的责任与费用。

5.本合同其他条款有违约责任内容的，应全面履行，而不论这些条款是否还在本条内重列。

6.如发生乙方违约，且合同保证金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 ****十四、不可抗力****

1.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仅包括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正式公布的飓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和动乱。

法律、政策因素、关税的变更、市场环境的变更、流行性疾病等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

2.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部分的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力减少损失，否则，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由其负责赔偿。

4.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如不可抗力情形发生持续超过九十天，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终止合同的一方不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该等终止不得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的履行。

### ****十五、联系方式****

1.本合同所述甲、乙双方的公司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传真、银行帐户信息、法人信息等均在本合同起始处列明。如前述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乙方发生公司名称或银行账号信息变更等重要事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变更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发出的各种通知均应按照本合同注明的当事人的名称、地址、通讯方式发出。

3.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的文件，须印有发送方公章。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共同友好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2.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文被认为是无效的，不可强制执行的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或与之相冲突，其余的条文将仍保持其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双方同意如果某一条文被认为是无效的、不可强制执行的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或与之相冲突，双方将友好协商用一则有效的、可强制执行的条文代替前者。该有效的条文应在执行本合同时，在最大限度范围内能使双方达到其经济、商务及其他目的。

3.本合同将取代双方以前就本合同主题事宜达成的一切书面或口头的合同，并将构成双方间就该主题事宜达成的整体合同。本合同的任何变动或更改，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之充分授权人签署，方可生效。

 4.甲、乙双方明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附件一：甲、乙双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注册商标证明、品牌授权使用证明、法人委托书、有效质检报告、进口商品商检资料、进口报关资料等经营所必备的证照之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并经甲方与原件核对）。

（2）附件二：乙方专区位置及范围。

（3）附件三：乙方商品目录及商品价格资料。

（4）附件四：消防安全协议。

（5）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 ****附件一：****

## ****附件二：**乙方专区位置及范围（面积、店铺级次）**

## 

## ****附件三：**乙方商品目录及商品价格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品类 | 数量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附件四：**消防安全协议**

##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        百货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双方合作期间的廉洁管理，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百货合同书》（“联营合同”）的附件，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全体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甲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严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确保乙方有关人员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回扣、退佣、购物折扣、礼品券、置业、礼品、馈赠、游览或旅游、娱乐、报销票据等不正当利益，不得宴请甲方人员。

3.乙方单位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同意甲方在联营合同约定的扣率基础上再上浮20％收取甲方收益，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6.如因乙方单位及其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书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